

中通常分出的主語、謂語、賓語、定語、狀語、補語這些成分，其名目、性質和作用也都相當於基本結構裏有關的項（述賓和述補都可以做謂語，定語和狀語是偏正結構中修飾語的細分）。例如“他已經學完了這門課程”這個句子，“他”是主語，“已經”是狀語，“學”是述語，“完”是補語，“課程”是賓語，“這門”是“課程”的定語。

三、語法結構的意義和形式

詞組成結構以後，整個結構的意義總是大於個別詞的意義的總和，因為這裏增加了語法意義。“紅”“布”這兩個詞各有自己的意義，組成偏正結構“紅布”以後，指明這是一種“紅”的“布”，回答的問題是“什麼布？”這些都是組合所帶來的語法意義。如果把同樣的兩個詞組成主謂結構“布紅”，“紅”就不再是修飾“布”，而是說明“布”具有“紅”的屬性，回答的問題變成了“布怎麼樣？”這是主謂結構給這兩個詞增加的語法意義。如果我們不了解語法結構的意義，即使句子裏的每個詞都認得，還是不能正確地理解句子的意義。例如，有的同學把英語的句子 Everyone cannot be a poet 誤解成“每個人都不能成爲詩人”，正確的理解應該是“不是每個人都能成爲詩人”，又如“客人來了”是主謂結構，“來客人了”是述賓結構，外國同學往往分辨不出這兩句話意義的差別。其實，前一句的“客人”是有定的，對話雙方都知道客人是誰，相當於英語的 the guest(s)，後一句的“客人”是無定的，相當於英語的 a guest 或者 guests。這是語法結構所賦予的比較細微的意義差別。

前面講的五種基本語法結構是從語法意義的角度劃分出來的。它們的名稱已提示了每種結構所概括的意義。大致說來，

主謂結構的意義是“陳述”，偏正結構的意義是“修飾”，述賓結構的意義是“支配”，述補結構的意義是“補足(述語)”，聯合結構的意義是“並列”或者“選擇”。這些意義都是很寬泛的，只不過給各種結構劃出了語法意義的框子。事實上，各種結構在自己框子的範圍內所能表示的語法意義都很複雜而且多樣。這些複雜的情況只有在分清基本語法結構以後才能進一步探討。

各種基本語法結構的語法意義必須通過一定的語法形式才能體現出來。提供語法形式的手段主要有下面幾種。

選詞 組合成基本結構的詞，當然要在詞義上相配，比方“哲學”和“喝”，“頭髮”和“做夢”就不相配。這是語義的問題，留到下一章討論。這裏說的是詞在語法上的類（詞類問題見下節）也要相配。基本結構的各個項都要求一定詞類裏的詞來充當。例如“和、或者、嗎、吧、因爲、所以”之類的虛詞不能充當任何結構的項；“水、火、太陽、餅乾”之類一般所說的名詞，很少可能充當主謂結構裏的謂語。進入結構的詞首先要在語法的詞類聚合中進行選擇。我們之所以知道“讀書”是述賓結構，“好書”是偏正結構，正是從“讀”和“好”所屬的詞類來確定的。

詞序 詞選出來以後，必須按照一定的次序加以排列。漢語各種結構的次序，如主語在前謂語在後，述語在前賓語在後……從我們給語法結構的定名上就可以看出來。各種語言裏述賓結構兩項的位置是句法結構的重要標誌。漢、英、法、德等語言屬於賓語在後的類型，日語、傣僣語、彝語等好多語言屬於賓語在前的類型，“寫字”、“喫飯”在日語裏的詞序是“字寫”、“飯喫”。有的語言，偏正結構的詞序和漢語相反，例如法語偏正結構的基本詞序是中心語在前，修飾語在後，“紅酒”、“快跑”、“木頭房子”、“弟弟的書”在法語裏的詞序是“酒

紅”、“跑快”、“房子的木頭”、“書的弟弟”。俄語是詞的語法變化比較豐富的語言，詞序相對說來自由一些。漢語缺少詞形變化，更多地依靠詞序來確定結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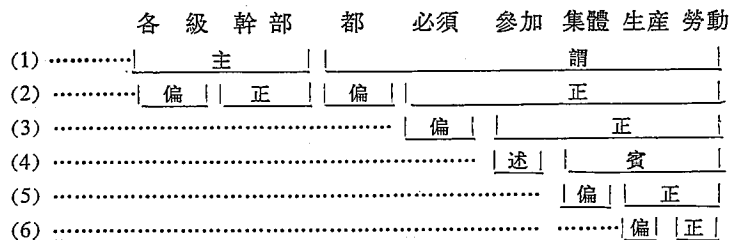
虛詞和詞形變化 詞和詞的組合還需要“粘合劑”，這就是虛詞和詞形變化。虛詞是漢語中除了詞序以外的重要組合手段。聯合結構常常使用“和、或者、也、都”之類的虛詞。“父親的著作”、“對我說”、“洗得快”等偏正、述補結構，如果少了“的”、“對”、“得”之類的虛詞，就無法形成。虛詞在外語裏也是組成結構的重要手段。例如日語的主語、賓語、狀語後面一般都有特定的助詞標明它們的身分，在造句中依賴虛詞的程度甚於其他語言。在有變格、變位等詞形變化的語言裏，詞要組成結構，往往要通過詞形變化來實現。比較典型的是俄語：動詞按照主語的人稱和數變位後才可充任謂語，名詞按照動詞的要求變格後才可充任賓語，偏正結構中的修飾語如果是形容詞，它必須在性、數、格方面和中心語一致。具體組合的時候需用哪個變化的形式，必須到形態的聚合裏面去找。

選詞、詞序、虛詞、詞形變化都為基本結構提供了必要的語法形式，人們正是根據語法形式來判別一個組合屬於哪種結構。如果詞的組合所採用的基本結構不止一個，那要分析整個組合，就必須考慮層次。

四、組合的層次性

語言中的句子，不管多麼複雜，都是基本結構一層層套起來組成的。從表面上看，句子好像是一個挨着一個的一串詞，實際上，它的內部組織是有層次的。各個層次的結構關係不外乎上面列出的幾種。根據這一情況，我們在分析句子的時候，

可以先找出它是由哪兩個最大的部分直接組成的，確定這兩部分是什麼關係(結構類型)，接着用同樣的方法逐一分析這兩大部分，找出它們各由哪兩個部分組成，又分別是什麼關係，這樣一層層分下去，直到全部都是單個的詞為止。例如“各級幹部都必須參加集體生產勞動”這個句子可以作如下的分析：



共分了六次才分析到詞，說明這個句子的構造可以分六層。句子就是這樣按照一定的規則一層一層組合起來的。每一層中直接組合起來構成一個更大的語法單位的兩個組成成分叫做直接組成成分，例如“各級幹部”和“都必須參加集體生產勞動”是第一層的兩個直接組成成分，它們的結構關係是主謂；“各級”和“幹部”是第二層前一部分的直接組成成分，它們的結構關係是偏正，其餘依次類推。句子以下詞以上的各級組成成分都是大小不同的詞組。這樣，我們就通過層次分析的方法揭示出語法結構的層次性。

句子裡的組合本來是有層次的，語法分析應該把它反映出來。如果不分層次，想把整個句子在一個層次上分析完，就會眉毛鬍子一把抓，好多關係說不清楚。分清了層次，不但整個句子的結構一目了然，句子裏任何一個詞同另一個詞的關係也能清楚地說出來。如果問“集體”和“必須”是什麼關係？我們可以根據上述的分析回答：“集體”是“集體生產勞動”的一部分，

後者與“參加”組成更大的片段，這個片段再與“必須”發生關係；“集體”就是經過這麼三重轉折與“必須”發生關係的。

弄清結構的層次對正確理解語句的意義很重要。例如：

- (1) 假如在這時候不適當地灌水施肥，就會造成徒長。
- (2) 假如在這時候不適當地灌水施肥，就會使棉桃因缺乏營養而脫落

在這兩句話中都有“不適當地灌水施肥”，但意義很不相同。前者是叫人不要胡亂地灌水施肥，後者是勸人適當地灌水施肥。這種由同樣的詞、同樣的詞序組成的語法單位，意思所以不同，就是由於它們的分段不同。層次分析能夠揭示不同的分段：

- (1) 不適當地灌水施肥
└──┬──┘ └──┬──┘
 | |
- (2) 不 適當地灌水施肥
└──┬──┘ └──┬──┘
 | |

在口語中，這兩個語言片段的的不同可以通過語音上的連接情況（看在什麼地方停頓）、重音落在什麼地方等方式表現出來：(1)的“不適當地”組成一個段落，停頓在“地”之後；(2)的“不”自成一段，而且念得比較重，停頓也在這裏。

上面這個例子是一種句法歧義現象。句法歧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層次分析對於因為分段不明確而產生的歧義有揭示和辨析的作用。有的歧義現象跟分段無關，這時就要找別的原因。例如：

- | | |
|-----------|-----------|
| A. 偏正結構 | B. 述賓結構 |
| (吃)烤/白薯 | 烤/白薯(吃) |
| (吃)煮/餃子 | 煮/餃子(吃) |
| (這輛)出租/汽車 | (那兒)出租/汽車 |

這裏 A、B 兩組例子的組成成分相同，詞序相同，它們都由兩項構成，層次構造也相同，只是由於結構關係不同，因而表達不同的意義：A 組表事物，B 組表動作。這是因為兩種結構剛好具有同樣的形式。要揭示它們的類別，必須進一步依靠更大的上下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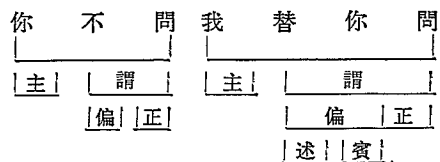
五、組合的遞歸性

基本結構可以層層套用。上一小節對“各級幹部都必須參加集體生產勞動”這個句子畫出的層次圖就反映出各層結構套合的情況。這個句子的第一層是主謂結構，裏面包含着四層偏正結構，一層述賓結構：(6)的偏正結構作為中心語包含在(5)的偏正結構之中；(5)的偏正結構作為賓語包含在(4)的述賓結構之中；(4)的述賓結構作為中心語包含在(3)的偏正結構之中；(3)的偏正結構又作為中心語而包含在(2)的偏正結構之中，(2)的偏正結構又作為謂語而包含在(1)的主謂結構之中。又如“無線電/我是門外漢”“這個地方/我認為比杭州還好”兩個句子都是主謂結構，它們的謂語（斜線以後的部分）本身又是主謂結構（都以“我”作為主語）。這是主謂結構套着主謂結構。正因為語法的組合結構一層套一層，所以同樣的結構規則儘可以重復使用而不致造成結構上的混亂。同樣的結構可以層層嵌套，借用數學的術語來說，這就是結構規則有“遞歸性”。

結構中某個單位（例如詞）可以不斷地被一個同功能的詞組去替換，結果可以使基本結構裏面的項擴展成非常複雜的結構，但作用仍等於原先的那個項。比方“花紅了”是主謂結構，我們可以通過偏正結構的遞歸把其中的主語“花”擴展成“玫瑰花”“院子裡的玫瑰花”“張三院子裡的玫瑰花”“在化工廠工作的

張三院子里的玫瑰花”“住在我們隔壁在化工廠工作的張三去年栽在院子里的玫瑰花”等等。結構規則的遞歸從理論上講可以是無窮盡的，上面的例子不管擴展到什麼地步，它的作用還是等於“花紅了”里面的“花”。

除了套合的情況以外，有的時候，兩個或幾個本身可以成句的片段，不獨立成句而聯合構成一個具有完整語調的“複句”，而那些直接構成複句的片段則退居分句的地位。分句之間往往有關聯詞語起連接作用（“你去還是我去？”），其間的停頓比獨立的句子之間的停頓小（“你不讓我去，我自己去”）。分句內部可以層層套合，而分句和分句之間又可以通過某種關係相互關係在一起，形成更複雜的結構。例如：



“你不問”和“我替你問”這兩個分句都是由基本的結構規則套合起來構成的，這兩個分句之間不存在套合關係，整個是一個聯合結構的複句，其間不用關聯詞語。聯合結構所能聯合的項目可以是無限的，孩子常常利用這種手法來構成沒完沒了的長句子，比方：“山上有座廟，廟裏有個老頭兒，老頭兒有個孫子，孫子有條狗，……”又如浙東農村過去流行過這樣一首兒歌：“鴉鵲鵲，肚下白，打下請老伯，老伯耳朵聾，請裁縫，裁縫手脚慢，請老闆，老闆心腸黑，請菩薩，菩薩心眼偏，請神仙……”正因為語法結構有遞歸性，我們才可能用有限的規則支配相對有限的詞去造出數量上無限多、長度上不受限制的句子。人們為什麼有能力說出從來沒有說過的話，理解從來沒有聽說過的

話，一個重要的原因就在於語法結構的遞歸性。這從孩子的學話過程中也可以看到一個大致的輪廓。孩子開始學話的時候先說單詞，慢慢地學會一些結構簡單的句子，而後逐漸會運用這些簡單的結構一層套一層地說出一些複雜的話語來。

任何語言的語法規則都有遞歸性，因而語言才富有組合上的彈性，能隨表達的需要而屈伸自如。語言如果沒有這一特點，就無法成爲人類最重要的交際工具。

第三節 聚合規則

一、詞類

具有相同語法特徵的單位總是聚合成類，供組合選擇。語法的聚合是多種多樣的，最普遍的是詞類和詞形變化：語言里的詞按語法作用的不同而分成名詞、動詞等等的詞類；在好多語言里，名詞、動詞又有格、位等等的變化。語法的聚合規則就是語法單位的分類和變化的規則。

前面已經說過，語言里面的詞分虛實兩大類。虛詞爲數有限，專門起語法作用，語法特徵比較明顯，因此分類的問題也比較簡單。例如漢語中起連接作用的連詞（和、或者、雖然），表示語氣的語氣詞（呢、嗎、吧、嘛），粘附在實詞後面表示時態或某種關係的助詞（了、着、過、的）等等，都是虛詞的類。人們更關心的是實詞的類。

我們講組合規則的時候給句子立出了主、謂、賓、定、狀、補等成分，它們是句子結構里的組合位置。每個位置上可能出

現的詞要到有關的聚合里去選擇。這種聚合就是詞類。所以詞類是按照詞在結構中所能起的作用，即詞的句法功能分出的類。在一種語言里，凡是能在同樣的組合位置中出現的詞，它們的句法功能相同，就可以歸成一類。詞的句法功能在不同的語言里有不同的表現，所以每種語言都有自己的詞類體系，需要分別歸納。在英語中，一般說來，能出現在主語、賓語位置上的大多是名詞，能出現在謂語位置上的大多是動詞，能出現在定語、表語位置上的大多是形容詞，能出現在狀語位置上的大多是副詞。例如：

| 位置 | A | B | C | D | E | F ^① |
|----|------------|---------|------|-------|--------|----------------|
| 例 | The little | sheep | is | white | | |
| 句 | The | boy | read | | a poem | today |
| | The | foreign | team | went | | there |

能够處於 B、E 兩個位置的詞叫名詞，能够處於 A、D 位置的叫形容詞，能够處於 C 位置的叫動詞，能够處於 F 位置的叫副詞。英語是有詞形變化的語言，以上四類詞各有自己的一套變化形式，根據詞形變化也能確定詞類（詳見 121—122 頁）。

漢語缺少詞形變化，好比各行各業的人穿着一樣的衣服，只能憑他們的職司（功能）來分類，這就給漢語詞類的劃分帶來了複雜性。為了便於鑒別一個詞所屬的詞類，對詞的句法功能的分析還需要作一些重要的補充。比方說，有人對漢語的名詞、動詞、形容詞的句法功能作了如下的歸納：前面能加數量詞（如“一個〔人〕”，“兩張〔紙〕”，“三份〔講義〕”……），不能加“很”、“不”，後面不能加“了”，不能做謂語的叫名詞；前面能

① 這三句話的漢語意思是：1. 小羊是白色的；2. 小孩今天讀了一首詩；3. 外國球隊到那里去了。

加“很”，後面能加“了”“的”，在偏正結構中能修飾名詞，能做述語的叫形容詞；後面能加“的”、“了”，前面能加“不”但不能加“很”，能做述語的叫動詞。

各種語言里面都有跨類的詞，就是說一個詞既可以屬於這一類，也可以屬於那一類。例如英語的 fire 可以是名詞（火），也可以是動詞（點火）；home 可以是名詞（家），動詞（回家），形容詞（家鄉的），副詞（在家）。漢語里“鎖”、“鋤”既可以是名詞（一把鎖，一把鋤），也可以是動詞（鎖門、鋤草）；“批評”、“報告”可以是動詞，也可以是名詞等等。漢語的實詞缺少形態變化，同一個詞的句法功能往往有比較大的靈活性，因而跨類的現象比較多，這是漢語詞類系統的一個特點。

詞類是語言中客觀存在的語法聚合，不把它弄清楚就無法說明語法的組合規則。句子的數量是無窮的，句子的結構格式却是有限的。語法研究雖然要從具體的句子入手，但不能局限於具體的句子，而要從具體句子里抽象出結構的格式，這就需要給句子中一個個具體的詞分類。例如：

小高看書
哥哥寫字
妹妹玩皮球
人們歡呼勝利

這些句子包含的詞不同，意思也不一樣，但在同樣位置上出現的詞的句法功能相同。如果把它們歸納成類，就可以用類來概括具體的詞，得出抽象的句子結構格式：

名詞 + 動詞 + 名詞

語法研究的目的是在於認識語言的規則，而規則是從大量的事實中概括出來的。劃分詞類是概括句法格式、發現組合規則所不可缺少的一環。

語言的詞類是一種由粗到細，一層層細分的體系。名詞、動詞、形容詞等是最大的類。每一類中的詞“大同小異”，相互間既有共性，又有特性，因此可以在大類里面再按組合的特性分成各級小類。各種語言里面，動詞是最複雜的詞類。比方英語的動詞以帶不帶賓語分爲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兩大類。不及物動詞中有一類關係動詞 (linking verb)，要求後面跟一個充當表語的名詞或形容詞，其中帶名詞的是一個小類 (如 They became friends “他們成了朋友”)，帶形容詞的又是一個小類 (如 He seems sad “他面有悲色”)。及物動詞分爲兩類：(1) 只要求帶一個賓語，(2) 要求在賓語以外再帶一個名詞。只要求帶一個賓語的(1)又可以分爲兩類：(a) 受事賓語轉換到主語位置時不必變爲被動句，例如，They stopped the car (他們停住了車)可以變爲 The car stopped (車停了)；(b) 受事賓語轉換到主語位置時必須變爲被動句，例如 They saw her (他們見到了她)就必須說成 She was seen (她被看見了)。要求在賓語以外再帶一個名詞的(2)也分成兩類：(a) 所帶的名詞可以用代詞來代替，如 They gave her candy (他們給她糖果)可以說成 They gave her it 或者 They gave it to her (用 it 代替 candy)；(b) 所帶的名詞不能用代詞代替，如 They elected her mayor (他們選她當市長)不能說成* They elected her it。如果分得更細一點，(b) 類里還可以進一步分成兩小類：甲，那個所帶的名詞表示的事物是暫時性的，如 They elected her mayor (因當市長有一定的任期)；乙，那個所帶的名詞所表示的事物是永久性的，如 They called him uncle (他們叫他叔叔)。英語動詞分到這一步，已經是第四層了，如再深入研究，還可以分得更細。其他詞類的情況與此類似。組合研究的深入總是要求聚合方面作更細的分類。向語法結構的深

處和細處探索，這是目前語法研究的主要方向。

二、形 態

在有些語言中，詞與詞組合時形式要發生變化。同一個詞，與不同的詞組合就有不同的變化。這些不同的變化形成一個聚合，叫做詞形變化，或者叫做形態。英語的有些實詞在組合中要有詞形變化。例如：

The report was good. (報告是好的)

The reports were good. (報告是好的)

前一句的 report 指的是一個報告，後一句 reports 指的是一些報告。在英語里，像“report”這樣的可數名詞進入句子，必須表明是單數還是複數。這兩句話所表達的都是過去的事情。像“be”這樣的動詞，進入句子時必須表明時態，在人稱和數上也要與主語一致。這些都要求詞尾相應地起變化，以滿足組合的要求。

英語的詞形變化還算是比較簡單的。動詞最多有五個形式，如 give, gives, gave, given, giving (be 是唯一的例外，有八個形式)；名詞最多有四個形式，如 man, man's, men, men's；代詞也有四個形式，如 I, me, my, mine；形容詞有三個形式，如 slow, slower, slowest。詞形變化的多數形式是加上詞尾，也有一些是使詞根內部的元音、輔音發生變化，如 foot~feet, bring~brought, see~saw, think~thought, go~went。這些都是一些公認的不規則變化。

俄語的詞形變化比英語複雜得多。普通名詞有單數、複數的區別，單、複數各有六個格的變化，一個名詞就有十二種變化。名詞又有陽、陰、中三種性的區別，不同性的名詞有不同

的變格規則。一個形容詞有長尾、短尾的區別，它們又各有數、性、格的變化，共有四十八個形式。動詞的變化更加複雜，一個動詞的各種變化形式加在一起不下一百種。記住各種詞形變化是外國人學習這類形態豐富的語言時的主要困難。

詞形變化是詞的組合結構關係所要求的。像俄語這樣的語言，詞不發生變化就不能進入組合結構。詞形變化綜合反映詞的句法功能，因此也完全可以作為劃分詞類的依據。比方說，英語中有數的變化的詞叫做名詞；有人稱、時、體、態變化的叫做動詞；大部分形容詞和副詞都有級的變化，它們的區分要根據出現的位置來確定，充當定語的是形容詞，充當狀語的是副詞。這些就是一般所說的劃分詞類的形態原則。形態原則和功能原則是基本一致的。如果形態不充分，或者和句法功能發生矛盾，詞類還得按照句法功能來定。例如俄語有少數名詞沒有數和格的變化，大部分專有名詞的變化和形容詞一樣，但這并不妨礙它們歸入名詞一類，因為詞類畢竟是句法功能相同的詞的聚合。

三、語法範疇

詞形變化是語法形式，每種變化都表示一定的語法意義。比方俄語名詞 карандаш (鉛筆)，книга (書)，перо (鋼筆) 的末尾分別是輔音、元音 -а 和 -о，表示這三個名詞分屬“陽性”“陰性”“中性”。每個名詞有單數、複數兩種形式，而單、複數又各有六種不同的變化，所以像 книга 這樣的陰性名詞就有十二種變化形式，表示十二種語法意義，包括“單數”和“複數”的“主格”“屬格”“與格”“賓格”“工具格”“前置格”。我們可以將俄語里“陽性”“陰性”“中性”三種語法意義概括成一類，叫

做“性”的範疇；把“單數”和“複數”兩種語法意義概括成一類，叫做“數”的範疇；把六個格的意義概括成一類，叫做“格”的範疇。語法範疇就是語法意義的類。如果說形態是詞的變化形式方面的聚合，那麼語法範疇就是由詞的變化形式所表示的意義方面的聚合。由詞形變化表現出來的語法範疇，是有形態變化的語言所具有的。漢語沒有形態，所以漢族人對這種類型的語法範疇比較陌生，但是，要了解外語的語法結構特點，必須掌握這些語法範疇。

常見的語法範疇有性、數、格、時、體、態、人稱等。

性 性是某些語言里的名詞的分類。形容詞常常修飾名詞，它也隨着有關的名詞而有性的變化。俄語和德語的名詞與形容詞都有性的語法範疇，分陽性、中性和陰性三種，不同性的詞有不同的變格方式。法語名詞也有性的範疇，但只分陰性和陽性。這裡要注意的是，“性”是一個語法的概念，它和生物學的性的概念不一定一致。例如德語的“das Weib”(婦女)，“das Mädchen”(少女)在語法上是中性。至於表示人、動物以外的事物的名詞也分成各種性，就更找不到根據了。例如，太陽在法語里是陽性，在德語里是陰性，在俄語里是中性，這些都是語言的習慣。俄語名詞的性一般可以從單數主格的末尾看出來。

數 許多語言都有數的語法範疇。數這個範疇一般包括單數和複數兩種意義。如英語的名詞，俄語的名詞和形容詞都有單數和複數的變化。我國景頗語、佤語的人稱代詞有單數、雙數和複數的區別。

格 格表示名詞、代詞在句中和其他詞的關係。前面說過，俄語的名詞、代詞的格有六種形式，修飾它們的形容詞、數詞也有相應的格的變化。名詞、代詞作主語時用主格的形

式，作及物動詞的直接賓語時用賓格的形式，作間接賓語時用與格的形式，表領屬關係時用屬格的形式。有格的範疇的各種語言，格的數目有多有少。例如英語的名詞只有通格和所有格兩個格，芬蘭語有二十幾個格。

體 體表示行爲動作進行的方式，是動詞特有的語法範疇。不同語言的體的範疇的表現各不一樣。英語動詞有普通體、進行體和完成體。動詞的簡單形式表示普通體(如“*I write*”我寫)，“*be*+動詞的現在分詞”表示進行體(如“*I am writing*”)，“*have*+動詞的過去分詞”表示完成體(如“*I have written*”)。漢語動詞加“了”“着”“過”的現象，有人認爲也是體的分別，“了”表示完成體，“過”表示經歷體，“着”表示進行體。

時 時也是動詞的語法範疇。表示行爲動作發生的時間。這時間往往以說話的時刻爲准，分爲現在、過去、未來。有些語言，動詞用不同的形式來表示行爲動作是發生在說話的時刻，還是在說話的時刻之前，或在說話的時刻之後。例如英語“*I write*”(我寫，現在時)，“*I wrote*”(過去時)，“*I shall write*”(將來時)。英語語法中通常說的“現在進行時”實際上包括時和體兩個方面：現在時，進行體；“過去完成時”則是：過去時，完成體。法語語法中通常說的“複合時”也是包括兩個方面的，如“越過去時”(plus-que-parfait) 實際包括過去時和完成體兩個方面。

人稱 不少語言的動詞隨着主語的人稱不同而有不同的形式。俄語、法語都有三種人稱。英語動詞只在現在時單數的時候有第三人稱和其他人稱的對立。例如：

He (she) writes
I write
You write

They write

後面三個例子的動詞的形式是一樣的。

態 態表示動作和主體的關係。它是動詞所具有的語法範疇，一般分爲主動態和被動態兩種。主動態表示主體是動作的發出者，被動態表示主體是動作的承受者。比較：

John is writing a letter. (約翰正在寫信)

A letter is being written by John. (信正由約翰寫着)

以上是對一些常見的語法範疇的簡單說明。語法範疇具有很強的民族特點，不能用一種語言的語法範疇去硬套另一種語言。

語法範疇必須有形式表示，它不是固定不變的。例如古英語的名詞和形容詞都有性的語法範疇，可是現代英語中沒有了。又如古英語名詞的“格”有四種：主格、賓格、與格、屬格，而現代英語中前三種合併爲一種，所以只有兩種格，像 *son* 這個名詞的兩個格，一是 *son*，一是 *son's*。

一般說來，“性”“數”“格”是名詞所具有的語法範疇，形容詞因爲要隨着名詞的變化而變化，所以也有這些範疇；“時”“體”“人稱”“態”是動詞所具有的語法範疇。每一種語法範疇都具有如下的一些特點。

第一，有共同的意義領域。單數與複數不同，但都是數。現在時、過去時、將來時不同，但都是時。我們正是根據詞形變化表示出來的共同的意義領域把有關的項歸在一個語法範疇里的。單數和過去時沒有共同的意義領域，所以不能歸入一個語法範疇。同一語法範疇中的各個變化形式所表示的是共同意義領域中的不同意義。

第二，同一語法範疇中的各個變化形式是互相對立的、排

斥的。在組合的時候，選擇甲就排斥選擇乙或丙。有的選擇決定于意義，有的決定于結構內部的相互制約。在“The report was good”中，“report”選擇了單數，動詞選擇了過去時，這是所要表達的意思決定的；但動詞用單數“was”而不用複數“were”則是前面的“report”所決定的。

第三，同一語法範疇中各個項所表示的意義不僅取決於它本身，而且也取決於它和其他項之間的相互制約的關係。某個項的意義發生了變化，其他項的意義也會隨之發生相應的改變；項的增加或減少也會引起其他項的意義的變化。例如，現代俄語的名詞分單數和複數，而古俄語分單數、雙數和複數；雙數的消失改變了複數的意義，現代俄語的複數是多於一，而古代俄語的複數是多於二。

第四節 變換

一、變換和句型

上面講了造句的規則。按照規則造出來的一個個句子在語法格式上並不是孤立的，它和其他句子的格式可以有各種關係。這種情況要求我們跳出一個語法格式的範圍去考察幾個格式之間的關係。考察這種關係的途徑就是變換。

前面講過，句子可以分為不同的類型，有陳述句、疑問句、祈使句等。其實，每一個句型內部還可以進行細分，例如陳述句又可分为肯定句和否定句，主動句和被動句等。這些句子類型之間存在着內在的聯繫，相互間可以變換。肯定句和否

定句之間的相互變換在各種語言中是常見的。在漢語中，肯定句變換為否定句時，最常見的規則是在要否定的那個詞前面加“不”或“沒”(或“沒有”)，什麼時候用“不”，什麼時候用“沒”，還有好些細緻的規則限制。例如：

| | |
|-------------|---------------|
| 這衣服乾淨。 | 這衣服不乾淨。 |
| 我洗衣服。 | 我不洗衣服。 |
| 我洗了衣服。 | 我沒洗衣服。 |
| 我會洗衣服，過去洗過。 | 我不會洗衣服，過去沒洗過。 |

這裏的否定句都是從肯定句中變換出來的。在英語中，從肯定變換為否定時最常見的規則是；如果動詞為“be”，或前面有助動詞，在 be 或助動詞後面加“n't”(或“not”)；如果動詞不是“be”，或者前面沒有助動詞，就在它們前面加“don't”(或“do not”)的相應變化形式，動詞本身變為不定式。例如：

| | |
|-------------------------------|----------------------------------|
| John is writing a letter. | John isn't writing a letter. |
| James will come tomorrow. | James won't come tomorrow. |
| Ruth was a beautiful girl. | Ruth wasn't a beautiful girl. |
| His father walked home. | His father didn't walk home. |
| The car runs well. | The car doesn't run well. |

主動句和被動句之間也存在着一定的變換關係。英語從主動變換為被動的規則是：調換主語和賓語的位置，在原先的主語前面加“by”，同時動詞由主動態變為被動態。例如：

John saw Mary → Mary was seen by John

漢語里也有與此類似的變換辦法，把賓語挪至句首，並在原主語前加一個表示被動意義的介詞“叫、讓、給、被”等。

貓逮住了耗子→耗子被貓逮住了。

陳述句和疑問句的變換有好幾種形式。例如：“他昨天到天津去了”，可以有下面一些變換：

- | | |
|------------------|-----------------|
| (1) 他昨天到天津去了？ | (變語調) |
| (2) 他昨天到天津去了嗎？ | (加“嗎”，變語調) |
| (3) 他昨天是不是到天津去了？ | (加“是不是”) |
| (4) 誰昨天到天津去了？ | (把“他”變為“誰”) |
| (5) 他什麼時候到天津去了？ | (把“昨天”變為“什麼時候”) |
| (6) 他昨天到哪兒去了？ | (把“天津”變為“哪兒”) |

前三句是是非問句，可以用“是”或“不是”來回答；從陳述句轉換為是非問句，主要是改變語調，也可以加“嗎”“是不是”之類的詞語。後三句是特指問句；從陳述句變換為特指問句是在陳述句里代入相應的疑問詞語。

陳述句也可以變換為祈使句。祈使句多用於對話者，對象明確，因而從陳述句變換為祈使句，一般祇要刪去相應的陳述句的主語就可以了。我們可以以英語“Ask yourself!”為例來分析它和相應的陳述句的變換關係。它的相應的陳述句應該是“You ask you”，因為主語和賓語的兩個“you”指同一個人，按照英語反身代詞的變換規則，應該將第二個“you”改為“yourself”，變成“You ask yourself!”然後再按照祈使句的主語省略變換規則變換為“Ask yourself!”這裡其實包含着兩重變換。

從上面舉的一些例子可以看到，變換是語法格式的有規則的變化，它能超越一個語法格式的範圍，揭示有關格式之間的關係。在變換過程中，我們不但可以改變成分的位置，也可以

增添、省略或者替換某些成分。這樣的研究可以使語法分析簡明、清楚，避免臃腫重復，而且對揭示句法同義和句法多義有重要的作用。

二、變換和句法同義

幾種句子格式表示相同或相近的結構意義，稱為句法同義。試比較下面的幾個例子：

- (1) 我打破了杯子。
- (2) 杯子被我打破了。
- (3) 杯子我打破了。
- (4) 我把杯子打破了。

四個句子的格式不同，但是都表示“施事(我)——動作(打破)——受事(杯子)”這樣的結構意義。如果把“我”換成“張三、小貓、滅火機……”，把“打破”換成“撕、吃、撲滅……”，把“杯子”換成“扇子、魚、火焰……”，我們同樣可以造出四句一組的表示同一結構意義的句子來。可見同義關係不是具體句子間的關係，而是句子格式間的關係。

處在同義關係中的格式，可以你變成我，我變成你，按照一定的規則互相變換。拿上面的例子來說，(1)變換成其他格式的規則如下：

(1)變換成(2)的規則是：把賓語“杯子”提到句首，並在原主語前加一個表示被動意義的介詞“被”(或“叫、讓、給”等)。這是漢語主動句變為被動句的規則之一。這條規則使用了兩種手法，一是挪動句子成分的位置(移位)，一是增加介詞“被”(添加)。

(1)變換成(3)的規則是把“杯子”提到句首，讓它從賓語變

爲主語。這裡只使用了移位一個手法。如果把(3)中的“我”去掉(刪除)，句子雖然不再反映出施事是誰，但“杯子”仍是受事。“杯子打破了”和“我打破了”都是主謂句，但一個是主動式，一個是被動式。這說明主語既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受事(杯子)後面不一定加“被”，甚至往往不能加“被”。這是漢語的特點。

(1)變換成(4)的規則是用“把”將“杯子”提到“打破了”的前面。這裡也使用了移位和添加兩種手法。“把”字句是漢語特有的一種句式。

從上面的舉例中可以看出，表示同一結構意義的各個句式形成一個聚合，它們可以按照一定的規則互相變換，在變換的時候可以使用移位、添加、刪除和替代等手法。

變換把結構意義相同的句式聯係在一起，顯示出它們之間互相溝通的關係。它打破了孤立地研究一個個句式的局限，開闊了研究句法的視野。變換也具有重要的實踐意義：學習語言的人可以利用它來擴大練習造句的範圍，掌握成套的句式；使用語言的人也便於在有變換關係的句式中考選合適的句式，提高表達的效能。

三、變換和句法多義

變換不但串連同義句式，使它們聚合在一起，還可以區分同一個句式所表示的幾種不同的結構意義，解決句法多義的問題。例如“通知的人還沒有來”這句話的主語“通知的人”是個偏正結構，它既可以表示“去通知的人”，也可以表示“被通知的人”，“人”和“通知”可以有兩種結構意義。表示這兩種結構意義所用的詞相同，詞的次序相同，層次相同，而且都是偏正結

構，這是兩種結構意義合用一個語法結構。語法結構的這種多義(或者說有歧義)的情況光靠語法結構本身是沒法區分的。變換分析能夠比較合理地解釋這種歧義現象。因爲聚集在一個語法結構里面的兩種結構意義在別的結構里不一定聚集在一起，變換正是把它們放到另一些結構里面去檢驗，看是否能夠把它們區分開來。

現在我們使用添加的方法來變換上面這個句子：

- (1) 通知的人還沒有來
- (2) 他通知的人還沒有來
- (3) 通知他的人還沒有來

變換式(2)揭示“人”是“通知”的受事，(3)揭示“人”是“通知”的施事。這說明偏正結構“通知的人”可以兼表兩種結構意義，所以有歧義。試看語法結構完全相同的另一個句子：

- (1) 採購的東西還沒有來
- (2) 他採購的東西還沒有來
- (3) *採購他的東西還沒有來

變換式(2)揭示“東西”是“採購”的受事，變換式(3)不成立。這說明偏正結構“採購的東西”只表示一種結構意義，是單義的結構。

通過變換和比較，我們知道了漢語里“動詞+的+名詞”這樣的偏正結構有兩個小類，一類是單義的，另一類有施事或者受事的歧義。組合上的這兩個小類是怎麼引起的呢？這引導我們從聚合上去找原因。原因是在“通知”和“採購”身上。它們雖然都是動詞，而且都是及物動詞，但是在上述的偏正結構里，“通知”產生歧義，“採購”不產生歧義，這說明“通知”和“採購”還有細微的差別，它們代表及物動詞里的兩個小類。在“動

詞+的+名詞”這樣的偏正結構里，能够像“通知”那樣變換的及物動詞(如“培養、關心、請、約、要、罵……”)是一類，能够像“採購”那樣變換的及物動詞(如“設計、編輯、買、賣、煮……”)是另一類。前一類動詞的特點是可以用同一個名詞性詞語作它的主語和賓語(他請，請他)，後一類則不能。

偏正結構中的這種歧義現象在英語里也有。比方“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 was terrible”這句話可以有兩種變換：

- (1) The hunters shot terribly. (獵人兇猛地射擊)
- (2) The hunters were shot terribly. (獵人遭到兇猛的射擊)

這句話有歧義，原因是 hunters (獵人)和 shooting (射擊)可以有兩種結構意義：hunters 可以是 shoot 的施事，也可以是受事。同樣結構的另一個句子“The purchasing of the quartermaster was successful” (司務長的採購很成功)，就祇有(1)的變換，沒有歧義。變換揭示了歧義句包含的兩種不同的結構意義，也提示了英語動詞 shoot 和 purchase 分屬兩個小類。

變換不僅可以有效地用來分析句法結構中的歧義現象，而且也有助於辨析句法意義之間的細微差別。先請看下面兩個句子：

- (1) 臺上坐着主席團。
- (2) 臺上唱着戲。

這兩個句子都是“名₁+動+着+名₂”，語法結構的格式完全相同。用變換來進一步分析：(1)可以變換成“主席團坐在臺上”，把(2)相應地變換成“*戲唱在臺上”，句子就不能成立。另一方面，(2)可以變換成“臺上正在唱戲”，(1)就不能相應地變換成“*臺上正在坐主席團”。變換不同，說明(1)和(2)的結

構意義有區別。經過比較分析，它們的區別是：(1)表示“存在”，說明事物的位置，着眼點是空間；(2)表示動作和行爲的“持續”，着眼點是時間。

與上述(1)(2)格式相同的還有一種句子：

- (3) 臺上擺着酒席。

它既可以變換成“酒席擺在臺上”，也可以變換成“臺上正在擺酒席”，這說明(3)可以表示(1)，也可以表示(2)，究竟表示哪一種，看它聯係着哪一種變換而定。

組合上的三種情況跟動詞的選擇有關，能够出現在這種句式里的動詞也相應地分成三個小類。例如屬於(1)的動詞有：“躺(着病人)、結(着果實)、掛(着畫兒)、點(着紅燈)、蓋(着被子)、裹(着頭巾)、貼(着郵票)、寫(着地址)”等等。屬於(2)的動詞有：“開(着會)、下(着雨)、想(着孩子)、吃(着東西)”等等。屬於(3)的動詞比較少，例如：“架(着炮)、生(着火)”等等。這些小類的劃分可以啓發我們注意動詞用法上的細微區別，而且對組合結構的深入分析也有重要的意義。

從上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出，變換不是孤立地就一個結構本身來分析，而是借助於其他的結構來說明。前面說過，語言中的意義總是由一定的形式表現出來的。語法結構之間的變換關係也是反映意義的一種形式。這種關係，我們平時在捉摸句子的意思的時候也是不自覺地在運用的：碰到費解的句子，我們常常試着把原句換一種說法，看意思是否顯豁。變換正是這“換一種說法”的分析原理的自覺運用。這種方法說不上什麼新奇，但如能自覺地運用於語法分析，却能收到明顯的效果。變換不但能辨析歧義的結構，還能發現造成歧義的詞語的語法小類，不論在組合上還是在聚合上都把語法分析往深處推進一

步。

第五節 語言的結構類型和普遍特徵

一、語言的語法結構類型

世界上的語言，據統計有五千多種，每一種語言都有自己的語法結構。語法結構雖然花樣繁多，但可以歸為少數幾種類型。一般把世界上的語言分成孤立語、粘着語、屈折語、複綜語四種類型。把語言分成不同的結構類型，對於我們了解世界語言的概貌，學習外語，都有一定的幫助。

我們在第二節里介紹的組詞造句的幾種基本結構在各種語言中差不多都有，但是它們的表達方式在不同的語言中却有很大的不同。下面是一個以述賓結構充任謂語的簡單主謂句在漢語、俄語中的不同表達方式。

漢 語

我讀書。

你讀書。

他讀書。

我們讀書。

你們讀書。

他們讀書。

俄 語

Я читаю книгу.

Ты читаешь книгу.

Он читает книгу.

Мы читаем книгу.

Вы читаете книгу.

Они читают книгу.

這六句話里，漢語的“讀”和“書”沒有任何變化。俄語的動詞 читать 隨着主語的人稱和數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形式，而 книга 必須是賓格的形式 книгу。在俄語里，不但主語和謂語動詞之

間在人稱和數的方面要求一致，而且形容詞的性、數、格的變化也必須和它所修飾的名詞一致。例如：

| | | |
|-----------------|-------|----|
| красный чемодан | (紅皮箱) | 陽性 |
| красное знамя | (紅旗) | 中性 |
| красная армия | (紅軍) | 陰性 |

類似俄語這樣的語言，主語與謂語，形容詞修飾語與中心語的組合要求有嚴格的一致關係，動詞對它所支配的賓語也有特定的要求。詞在組合中的這種多種多樣的詞形變化，在漢語中是沒有的。在這一點上看，漢語和俄語正好代表兩種不同的結構類型。語言學中把類似俄語那樣有豐富的詞形變化的語言叫做屈折語，而把缺少詞形變化的語言叫做孤立語。漢語是孤立語的一個代表。

孤立語的主要特點是缺乏詞形變化，但是詞的次序很嚴格，不能隨便更動。上述的六個漢語句子，每一個詞在句中的位置都是固定的。虛詞的作用很重要，詞與詞之間的語法關係，除了詞序，很多都是由虛詞來表達的。比方“父親的書”，“父親”和“書”之間的領屬關係是通過虛詞“的”表示的。這種關係在俄語里就通過變格來表示：“книга отца”中的 отца 是 отец (父親) 的屬格。漢語、彝語、壯語、苗語等都屬於孤立語這一類型。

屈折語的“屈折”是指詞內部的語音形式的變化，所以又叫做內部屈折。屈折語的主要特點是：有豐富的詞形變化，詞與詞之間的關係主要靠這種詞形變化來表示，因而詞序沒有孤立語那麼重要。像俄語的“Я читаю книгу”這個句子中的三個詞，由於不同的詞形變化都已具體地表明了每個詞的身分，因而改變一下詞的次序，比方說成“Я книгу читаю”，或者

去掉 я, 說成 “Читаю книгу” 或者 “Книгу читаю”, 都不會影響句子的意思。當然, 一般的情形都採用 “Я читаю книгу” 這樣的形式。

屈折語的一個變詞語素可以同時表示好幾種語法意義, 例如俄語 “книга” (書) 中的 -а 就同時表示陰性、單數、主格三種意義。這些意義也可以用別的變詞語素來表示, 例如俄語 армия (軍隊), семья (家庭) 中的 -я 同樣兼表陰性、單數、主格。此外, 屈折語的詞根和詞尾結合得很緊, 脫離詞尾這種變詞語素, 詞根一般就不能獨立存在。例如上面所舉的例子, 如把詞尾去掉, 詞根就不能獨立存在。俄語、德語、法語、英語等都是屈折語。英語、法語的詞形變化在歷史演變中已經大大簡化。

粘着語也是一種重要的語言結構類型。粘着語的主要特點是沒有內部屈折, 每一個變詞語素祇表示一種語法意義, 而每種語法意義也總是由一個變詞語素表示。因此, 一個詞如果要表示三種語法意義就需要有三個變詞語素。此外, 粘着語的詞根和變詞語素之間的結合並不緊密。兩者都有相當大的獨立性, 變詞語素好像是粘附在詞根上似的。例如土耳其語動詞詞根 “sev-” 表示“愛”, 變詞語素 “-dir” 表示第三人稱, “-ler” 表示複數, “-miş-” 表示過去時, “-erek” 表示將來時, 那麼, “sev-miş-dir-ler” 就是“他們從前愛”, “sev-erek-dir-ler” 就是“他們將要愛”。日語也是粘着語, 一個變詞語素表示一種語法意義, 要表示幾種語法意義, 就把有關的變詞語素粘附在詞根上。例如 nai 表示否定, da rō 表示估量, ame ga furanai 的意思是“不會下雨”, ame ga furanaidarō 的意思是“不會下雨吧”。土耳其語、維吾爾語、芬蘭語、日語、朝鮮語都屬於粘着語的類型。

複綜語可以說是一種特殊類型的粘着語。在複綜語里, 一個詞往往由好些個語素編插粘合而成, 有的語素不到一個音節。由於在詞里面插入了表示多種意思的各種語素, 一個詞往往構成一個句子。這種結構類型多見於美洲印地安人的語言。例如美諾米尼語的 “akuapiinam” 是一個詞, 意思是“他從水里拿出來”, 包含以下語素: 詞根 “akua” (擲開), 後綴 “epii-” (液體), 後綴 “-en-” (用手), 後綴 “-am” (第三人稱施事)。

二、語法結構不能分優劣

語言的結構類型是就結構的基本面貌來說的, 不是說屈折語中沒有其他結構類型的成分, 或者孤立語中沒有任何粘着、屈折的成分。世界上沒有一種語言純粹屬於某一種結構類型。俄語是一種典型的屈折語, 它也用詞序和虛詞表示詞與詞之間的關係。漢語也有粘着和屈折成分。例如附在動詞後面的“了、着、過”其實就是粘着成分; 有些詞通過內部屈折改變詞類, 例如: “好 (hǎo) 球”——“好 (hào) 打球”, “長 (cháng) 短”——“生長 (zhǎng)”, “作惡 (è) ——可惡 (wù)”。

過去有人在結構類型里面分優劣。比較流行的說法是屈折語比粘着語進步, 粘着語比孤立語進步。這麼說來, 漢語屬於最落後的語言之列。也有人看到好多種屈折語, 特別是英語, 在演變的過程中逐漸減少屈折變化, 擴大詞序和虛詞的作用, 就宣稱孤立語是最經濟、最合理的語言。這麼說來, 漢語又屬於最先進的語言之列。現在多數語言學家都認為這是一種偏見。不同類型的語法本身沒有高低優劣之分, 每種語言都源於遙遠的古代, 經過漫長的發展過程, 它們的語法規則都有效地

爲人們的交際服務。

人們熟悉本族語言的結構類型，在學習其他類型的語言時會感到不習慣。西方人學習漢語，常常感到漢語的語法規則太活，不好捉摸。比方“這本書看了三天”，意味着已經看完，再加一個“了”，變成“這本書看了三天了”，反而是沒有看完的意思。類似的情況很多。他們認爲漢語的語法關係不如俄語那樣明確，容易掌握。漢人學習西方語言，也不習慣它們的變格、變位，感到它們的結構牽絲攀藤，重復而又麻煩，不如自己的語言乾淨利索。這些都是習慣問題。任何語言都必須有足夠的語法表達方式才能適應交際的需要，無非有的採取這種方式多點，那種方式少點，有的恰好相反罷了。因此，從原則上說，語法不能分高低優劣。

從結構上對不同的語言進行深入的比較是很有必要的，因爲外語教學和翻譯很需要利用比較的成果。任何語言的語法都是經濟和簡易這兩個特點的某種結合。拿漢語的語法來說，沒有詞形變化，自然比有詞形變化的語言經濟，但是不是簡易，這就很難說。漢語難學的地方不在明處，而在暗處。從小學會說漢語的人自然覺得簡易，可是外國朋友學漢語卻覺得越學越難。學過俄語和英語的人也會有類似的感覺：學俄語開頭難，後頭容易，而學英語則正相反，開頭覺得容易，後來越學越難。我們和外國留學生接觸，常常感到他們在日常會話中漢語說得還不錯，可是聽他們論述比較複雜的事情，或者看他們寫的漢語習作，往往發現不通、彘扭的地方很多。我們在幫助他們改正的時候，有的說得出道理，有的卻說不出道理來。可見我們在許多問題上對自己的語言還只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好些規則還沒有找出來。這似乎又不如那些以形態爲主的語法，把麻煩擺在頭里，儘管門禁森嚴，進門之後行動倒比較

自由了。

三、語言的普遍特徵

語言有個性，也有共性。從共性方面考察，各種語言的結構可以歸爲少數的類型，各種結構類型又有共同的特點。最一般的共同特點是語言結構的設計原理，這跟語言作爲交際工具的性質有直接聯係。歸納前面各章節的有關內容，我們知道：語言用聲音作爲物質的載體，它的幾十個音位形成種種組合，去和意義相結合，構成語素。語素又按照一定的規則組合成詞、詞組、句子。語言里面的音位，意義，音義結合的語素、詞，各有自己的種種聚合，爲進行組合提供選擇的可能。整個語言就依靠各層單位的聚合關係和組合關係在那里運轉。一種機器可以有不同的型號，各種型號的裝置和運轉的原理是一樣的。語言也是如此，不同的結構類型具有同樣的結構原理。

語言結構的各個組成部分，如語音、詞義、語法也有共同的特點，這叫做“普遍特徵”。下面舉一些語法結構的普遍特徵：

1. 一切語言都至少有由名詞性詞語和動詞性詞語構成的句子(鳥兒飛)。
2. 一切語言都有形容詞性詞語修飾名詞性詞語(小鳥兒)，副詞性詞語修飾形容詞性詞語(很小)。
3. 一切語言都有辦法把動詞性詞語全部或一部轉成名詞性詞語(調查〔農村〕→農村〔調查〕，飛→飛的，寫→寫的、所寫的)；把動詞性詞語轉成形容詞性詞語(飛→飛鳥，燒→燒杯)。
4. 一切語言都有辦法把幾個名詞性詞語連在一起(鳥兒和

蟲子)，把幾個動詞性詞語連在一起（試試，適應和改造〔環境〕）。

5. 一切語言都有否定句（鳥兒不飛了）和疑問句（鳥兒還能飛嗎），都能夠把某些句子變成命令句（快飛吧！）。

6. 一切語言的名詞性詞語和動詞性詞語都至少有兩種發生關係的方式（鳥兒飛〔自動〕，鳥兒吃蟲子〔他動〕）。

根據語言學家的研究，以上這些可以有把握地說是適用於任何語言的普遍特徵。還有一些特徵在許多語言里都能見到，但不敢說普遍存在於一切語言。例如：主語在賓語的前面。

有些名詞性詞語可以轉為動詞性詞語，如漢語“門鎖→鎖門”；英語 type（典型）→ typify（典型化）。

用虛設的成分進行替代（鳥兒會飛，蟲兒怎麼樣？He likes to dance, so do I.）。

施受關係可以轉換（鳥兒吃蟲子→蟲子被鳥兒吃了）。

普遍特徵反映語言結構的一般原理，對它的研究已經成為語言學中一個專門的課題。

第五章 詞 義

第一節 詞彙和詞義

一、詞和詞彙

語言是音義結合的符號系統。詞是語言中能夠獨立運用的最小的符號，用它可以對現實現象進行分類、定名，因此，研究語言符號的意義一般都以詞作為基本單位。

一種語言中所有的詞和成語等固定用語的總彙就是該語言的詞彙。一種語言只有一個詞彙，但包含的詞可以多到幾十萬個。語言的詞彙是一個龐雜的總體，包括好多分支。各行各業有自己的用詞，木匠、裁縫、牧民、漁民、學生、軍人都有好些詞是在本行業的範圍裏使用，別人不大瞭解的。各門科學技術有自己的術語，同一專業的人在一起談業務問題，外人往往莫名其妙，產生“隔行如隔山”的感覺。一般場合，口頭和寫文章的用詞也有不少差別，例如“翔翱”、“謹嚴”、“崎嶇”這類詞在口頭就很少使用。在口頭使用的詞當中，還有方言俚語的詞，例如“顛兒”（走）、“敢情”（原來）、“叨赤”（打扮）是北京方言詞，“蓋”（好）、“柴”（chái，壞）、“格兒”（死）是北京一部分青少年使用的俚語詞，這些詞也不是大家都明白的。

語言的詞彙的內容儘管五花八門，門類繁多，但是有一個核心，這就是基本詞彙。基本詞彙里面的詞是語言詞彙的核